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035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颜华先生主持。因本次董事会议案二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华、罗慧回避表决，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贷款（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办理贷款（委托贷款）业务，并与海通恒信及其指定委托贷款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同时，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泽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与颜华、上海慕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工业 4.0 智能装备相关产业。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 22.0204 亿元人民币，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

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海慕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缴出资额 104 万元；达孜县鼎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颜华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认缴出资额 178,000 万元。

合作方颜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华亦为上海慕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

1、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最终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在并购实施前可能存在着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等操作风险和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着因管理、企业文化、经营等产生的风险；

（3）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并购基金投资，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通过并购基金的平台，为公司在工业 4.0 智能装备相关产业进行并购重组培育优秀标的。通过与共同投资人风险分担，减少公司在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有效支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

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为母公司、天泽软控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